

集团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公司、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是经烟台出资人批准、由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国资委）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。烟台市政府作为公司国有资产的出资人，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 公司根据授权，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，盘活国有存量资产，提高国有资产技术构成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，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。

第四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依法纳税。

第五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、科学管理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。

第六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公司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不受侵犯。

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公司中的活动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办理。

第八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，实行民主管理。职工按照《工会法》成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公司的注册名称、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

第九条 注册名称：11 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YANTAI WANHUA SYNTHETIC
LEATHER GROUP CO，LTD.

第十条 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2 号

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： 千元

第十二条 公司按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组建。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、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，统一承担保值增值责任，是特殊的企业法人。

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

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、工业气体、烧碱、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，水电暖供应，机电仪安装维修，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，轻化工设备设计制造，容器、机械设备制造，电气、仪表安装调试，经济信息咨询、技术转让服务、制鞋材料、钢材、木材、水泥、化工产品、普通机械及配件、煤炭的批发零售，汽车修理及

运输服务，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，场地、设备、设施租赁、仓储、日用百货、糖酒茶、土产杂品、五金交电、装饰材料、洗涤剂，电瓶用液批发零售，净化饮用水生产批发零售。

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，经纪服务，融资与投资，资产租赁、收购、信息、咨询、代理等中介服务。

第十四条 经营方式

主要经营方式：公司通过参股、控股、兼并、分立、产权收购、转让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，在经营范围内实施生产、销售、制造、加工、租赁、承包等具体经营方式。

第四章 公司与分公司、子公司

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产业结构和发展需要，分别组建分公司、子公司（指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

（一）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；
（二）分公司按公司的规划确定自有资金的投向；
（三）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要求设计；
（四）公司决定分公司总裁、副总裁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与奖惩。

（五）公司对分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采取定期审计的

方式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

- (一) 公司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；
- (二) 公司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，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，公司不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，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；对经营的资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和收益权，并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；

第五章 董事会

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，设董事会。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，也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主体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 3-9 人，由出资人委派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组成。董事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视情况设副董事长 1-2 人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拟订和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二) 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资产运营情况；
- (三) 执行市国资委委员会议决议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；

- (五) 拟订公司的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七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收益运用计划；
- (八) 制订国有资产收益计划；
- (九) 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十) 拟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方案；
- (十一) 拟定资产重组和控股上市公司送配股以及国有股权变动方案；
- (十二)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，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，审议外派高管人员人选方案。

董事的义务：

(一) 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以权谋私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，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，不得泄漏公司秘密。

(二) 董事未经董事会同意，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，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。市国资委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就第二十条所列议案做出决议时，除第（一）、第（九）、第（十一）、第（十二）的决议须由 2/3 以上董事通过外，其余决议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召开董事会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

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的职权和职责：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；
- （二）董事会休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；
- （三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四）签署公司债券、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；
- （五）根据董事会授权，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；
- （六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财务支出拨款；
- （八）根据经营需要，向总裁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“授权委托书”。
- （九）出资人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长承担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负相应责任；
- (二) 对本公司侵犯出资者权益的行为负相应责任；
- (三) 对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(四) 承担违反《公司法》第十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总裁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经批准，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裁。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按照确定的收缴比例组织收缴国有资产收益；
- (四)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，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；
- (五)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；
- (六)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和奖惩方案；
- (八)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制订公司具体规章；
- (九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；
- (十)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十一)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；

(十二) 根据董事会授权，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，签发日常行政、业务等文件；

(十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六条 总裁承担下列职责：

(一) 对公司的经营亏损承担责任；

(二) 对公司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(三) 对公司违法经营承担相应责任；

(四) 承担《公司法》第十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总裁的义务：

(一) 总裁未经董事会同意，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；

(二) 总裁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以权谋私，不得侵占公司资产，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。

第七章 监事会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为 3-5 人，由出资人委派的专职监事会主席、专职监事和公司内部兼职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

董事、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责、议事程序及任职要求，按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财务会计

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同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，并依法接受审查验证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，不得另立会计帐册。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。

第九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修改公司章程，章程修改的条件：

- (一) 变更公司名称或住所；
- (二) 变更、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；

(三) 公司章程条款的更改；

(四) 国家规定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事项；

第三十五条 修改章程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由公司董事会（2/3 以上董事）依据公司章程通过修改决议，提出修改方案；

(二) 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修改草稿的决议；

(三) 报出资人批准。

第十章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由出资人决定，并按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资产和债务的清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市有关文件办理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